**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四)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四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一些地方重经济发展、轻生态保护的思想没有根本转变，甚至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二、整改目标

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环保意识，转变重经济轻环保的思想，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发展观，科学处理发展与环保的关系，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整改措施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带领广大领导干部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相关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从思想根源上解决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违背生态环境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领导干部，严格依法追责问责。

（四）在建设项目环评立项审批过程中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政策，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审批，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2022年8月底前，各辖区、各部门认真梳理已开工和计划开工的项目，全面排查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等突出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坚决彻底整改到位。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8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